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
保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与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相互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浩韵控股互相担保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互相担保及财务资助是为了实现公司和浩韵控股之间的相互支持，提高运营效率，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韩东平（签名）



何慧梅（签名）



签署日期：2018年8月9日